

Q/YHX

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X 0011 S—2022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56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2 月 09 日

2022-12-07 发布

2022-12-09 实施

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茯苓、余甘子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山药、甘草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白芷、黄精、枸杞、荷叶、山楂、玉竹、百合、玛咖、辣木叶、蛹虫草、莲子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葛根、橘皮、茉莉花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松花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低聚果糖、乳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压片或不压片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；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兴武、李学芬、杨贵梅

云南省食品
案号：5
日期：.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茯苓、余甘子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山药、甘草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三七花、白芷、黄精、枸杞、荷叶、山楂、玉竹、百合、玛咖、辣木叶、蛹虫草、莲子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葛根、橘皮、茉莉花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紫皮石斛、松花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低聚果糖、乳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挑选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压片或不压片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包装内容物不同分为：单一型和混合型。

3.2 根据产品工艺不同分为：压片型和非压片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茯苓、余甘子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黄精、枸杞、荷叶、山楂、玉竹、百合、辣木叶、蛹虫草、莲子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葛根、橘皮、茉莉花等：应充分成熟，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无污染，无腐烂变质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松花粉：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4.1.3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
4.1.4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
4.1.5 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
4.1.6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7 干制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4.1.8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4.1.9 玛咖干制品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10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12 低聚果糖：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4.1.13 乳糖：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
4.1.1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、色泽	符合相应产品的外观特性，具有正常产品的色泽。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味。	
状 态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粗多糖（以无水葡萄糖计）%（g/100g）	≥ 20（仅限单一型紫皮石斛制品） 3.5（仅限单一型铁皮石斛花制品） 8.0（仅限单一型铁皮石斛叶制品）	DBS 53/027 附录 A DBS 53/030 附录 A DBS 53/031 附录 A
蛋白质, g/100g	≥ 6.0（仅限单一型松花粉制品） 10.0（仅限单一型玛咖制品）	GB 5009.5
膳食纤维, g/100g	≥ 10.0（仅限单一型玛咖制品）	GB 5009.88
人参皂苷 Rb ₃ , g/100g	≥ 0.8（仅限单一型干制三七花制品） 0.5（仅限单一型干制三七茎叶制品）	DBS 53/023 附录 A DBS 53/024 附录 A
人参皂苷 Rg ₁ , g/100g	≥ 0.8-3.0（仅限单一型三七须根制品）	DBS 53/029 附录 A
*粗多糖以干基计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（限紫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单一型产品） 1.6（限铁皮石斛叶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单一型产品） 1.2（限三七须根单一型产品） 0.4（限玛咖干制品单一型产品） 0.64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4.7.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.2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落/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/（CFU/g） ≤	50	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和GB/T 4789.21执行。					

4.8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取不少于3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（总质量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;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,可用留样样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,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,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 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周兴武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11 月 22 日